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健全集團各公司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管理，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第九條、永續發展政策第十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任期、職權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四條（職權事項）

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事項如下：

- 一、集團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各項範疇年度目標、執行方案之審定暨實施成效之追蹤檢討。
- 二、誠信經營政策之訂定或修正。
- 三、集團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檢討改善措施。
- 四、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五、永續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 六、其他與ESG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第五條（推動及執行單位）

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小組，各小組成員及功能詳如附表。

各小組總幹事應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

本公司永續長綜理推動及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事務，按季召開小組會議，追蹤檢討各小組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第六條（會議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列席人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永續長、各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及各子公司總經理應列席，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十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委任外部專家）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事務單位）

本委員會事務單位為行政管理處，負責協助委員會議程規劃、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規程於公元2015年10月29日訂定。

公元2025年6月26日第一次修正。

組別	功能	召集人及組員
公司治理	組織策略 風險管理 法令遵循 誠信經營 股東權益維護 ESG 資訊揭露 內部稽核 利害關係人溝通	小組召集人：金控督導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總幹事：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 組員： ● 金控董事會、董事會稽核處、行政管理處、風險管理處、策略規劃處、法令遵循處、總經理室(投資人關係管理) ● 第一銀行經營管理處 ● 其餘各子公司 ESG 專責單位(註)
責任金融	TCFD 管理 責任投資 盡職授信 ESG 商品審查	小組召集人：金控督導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總幹事：金控風險管理處處長 組員： ● 金控風險管理處、事業發展處 ● 第一銀行風險管理處、徵信處、授信審核處、法金業務處、消金業務處、金融市場業務處、財務處、理財業務處、信託處、保險代理人處、海外業務處、債權管理處、總務處、經營管理處 ● 其餘各子公司 ESG 專責單位(註)
永續金融 商品與服務	永續金融商品發展 資訊安全防護 金融消費者保護 客戶關係維護 數位金融創新 金融包容性	小組召集人：金控督導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總幹事：金控事業發展處處長 組員： ● 金控事業發展處、電子資訊處、法令遵循處 ● 第一銀行理財業務處、法金業務處、消金業務處、數位銀行處、數位安全處、資訊處、金融市場業務處、財務處、信用卡處、信託處、保險代理人處、債權管理處、海外業務處、法令遵循處、營運業務處、外匯營運處、人力資源處 ● 其餘各子公司 ESG 專責單位(註)
員工照護	員工薪酬與福利 職能發展與教育訓練 勞資關係 人權保障 職業安全衛生	小組召集人：第一銀行督導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總幹事：第一銀行人力資源處處長 組員： ● 金控行政管理處 ● 第一銀行人力資源處 ● 其餘各子公司 ESG 專責單位(註)
環境永續	環境永續政策 營運減碳管理 永續採購 環境教育 供應鏈管理	小組召集人：第一銀行督導總務處副總經理 總幹事：第一銀行總務處處長 組員： ● 金控行政管理處、電子資訊處 ● 第一銀行總務處、資訊處、營運業務處 ● 其餘各子公司 ESG 專責單位(註)
社會參與	社會關懷 社區參與 公益策略規劃與執行 企業形象	小組召集人：第一銀行督導公關室副總經理 總幹事：第一銀行公關室主任 組員： ● 金控行政管理處 ● 第一銀行公關室、人力資源處、理財業務處、文教基金會 ● 其餘各子公司 ESG 專責單位(註)

註：除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第一銀行、第一金證券及第一金投信外，各子公司總經理應指派 ESG 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職掌事項相關資料之提供、溝通與協調。